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残联教就〔2022〕39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残联、财政金融局：

现将《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力度，积极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加收入，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 2022 年到 2025 年期间，省级每年扶持不少于 400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各类自主创业或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加工业等个体就业和经营活动，实现带动更多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的目的。

二、扶持对象及标准

（一）项目扶持对象需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属于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户、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的农村残疾人。对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户、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中脱贫不稳定、易返贫致贫的残疾人优先扶持。

（二）项目扶持对象就业创业的类型包括创办生产、经营、服务实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照的残疾人；依托当地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基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以订单

收购、产品加工、股份合作等形式参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残疾人；经相应培训，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开办网店、网约配送、快递收寄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居家就业、就近就业的残疾人；由党员干部或“能人”、“大户”结对帮带开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服务业的残疾人。

（三）项目扶持标准根据残疾人就业创业类型，按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且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个人须投入资金的原则确定。其中创办经济实体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残疾人，可按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扶持，相关营业执照应为申请补贴的当年或上年取得，取得法人企业类营业执照的残疾人可享受扶持不超过3年，取得个体工商户类营业执照的残疾人可享受扶持不超过2年；其他残疾人可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扶持，可按每人2000—4000元标准扶持。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

1. 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

2. 个人填写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1份，创办经营实体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残疾人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复印件一份（能通过网上查询核实的证照等不需要提供原件；不能通过网上查询核实的，如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等还要提供原件）。

（二）村民委员会推荐。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困难程度、生产经营项目（证照或协议书等）进行初审并初步确定帮扶对象后，以村为单位将拟帮扶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填写认定意见和推荐建议，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包括公示材料）报乡镇（街道）残联。

（三）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资格、困难程度、生产经营项目（证照或协议书等）进行审核，在审核合格的申请人中筛选提出扶持对象，由乡镇（街道）政府在《审批表》签署对申请人困难程度、生产经营项目（证照或协议书）审核意见和推荐建议后，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县（市、区）残联。报送县（市、区）残联各类复印件要有审核人签名的审核意见，并将原件返还残疾人本人。

（四）县（市、区）审批。县（市、区）残联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扶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并拟确定为帮扶对象的，通过“残疾人在线”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中签署审批意见。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扶持对象的审批工作。

四、资金管理

（一）省残联根据各年度扶持任务，安排项目补助资金纳入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到各设区市。

（二）设区市残联会同财政将省下发的年度项目任务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所辖县（市、区）；各县（市、区）应于8月31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足额发放给扶持对象。

（三）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是推动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是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生产劳动增收、改善生活状况的“民生工程”，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项目责任制，精心组织实施，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管理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管理。县（市、区）残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要求，规范进行项目审批、资金发放。同时要加强工作协调，抓紧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扶持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审批确定扶持对象的相关情况应及时录入省残联“海西助残”管理系统。要建立项目工作档案，对《审批表》（证照或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项目公示、项目资金申请、补助资金发放凭证、检查指导情况等材料应及时归档。

（三）落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扶持对象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侵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指标、资金，严禁在项目指标分配中优亲厚友。各级残联要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设区市残

联每年至少对所辖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督查、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应督促整改。

（四）提升扶持成效。县（市、区）残联要切实掌握扶持对象及其家庭的详细情况，对扶持项目加强服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确保扶持对象家庭增收、促进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情况，积极实施适合困难残疾人家庭生产经营增收的帮扶项目，加大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力度，各地可整合省级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本地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实际需求，研究确定本地区残疾人补助标准和人数，但不能低于省级标准和人数，不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品质。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6〕100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状况	监测户 ☐ 脱贫户 ☐ 低保户 ☐ 低保边缘家庭 ☐ 家庭人口:				
家庭地址					
就业创业项目	种植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服务业 ☐ 手工业 ☐ 新形态 ☐ 其他 ☐				
	具体种类		个人须投入资金		预期年收益
就业创业类型	创办经营实体	名称			注册日期
		证照类别	法人企业类 ☐ 个体工商户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托经营主体	名称			协议起止日期
		联结形式	订单收购 ☐ 产品加工 ☐ 股份合作 ☐ 其他 ☐		
	新形态就业		具体形式		注册号
	结对帮带类	帮带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职务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 推荐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政府 审核 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 审批意见	批准给予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 元。 (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 注	未审(核)批通过原因：

(主动公开)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